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

111.06.21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03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113.12.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3.17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4.24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學評議會修正通過
114.05.02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第一章 通則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延攬優秀教學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設置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範教師聘任資格及進用程序。

二、本學院教學人員之聘任分為：

- (一) 編制內教學人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編制外教學人員：國際講座教師及客座教師。

三、教學人員之任務包含教學、輔導、產學合作及服務等事項。

四、本學院編制內／外教學人員，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二章 編制內教學人員

五、本學院之專任教師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之一條至第十八條之資格，分為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級教師資格條件除應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為延攬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延攬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教授：

1. 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且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或相類似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期刊論文應發表在 SSCI、科技部人文社

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本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大學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十年以上，且擔任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級)高階經營管理主管職務五年以上，或擔任副總經理(資深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職務八年以上，或相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經驗者。

(二) 副教授：

1. 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相類似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期刊論文應發表在 SCIE 期刊、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本大學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八年以上，且擔任副總經理(資深協理)級以上經營管理高階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

(三) 助理教授：

1. 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且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經本大學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企業專職年資五年以上，且擔任副總經理(資深協理)級以上經營管理高階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十年以上，且擔任副總經理(資深協理)級以上經營管理高階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

各級教師若未符前項各款條件者，基於延攬卓越表現人才需求，本學院聘任單位應提出足資證明提聘人極具潛力之相關事證經產學會、本大學校教評會個案審查。以國際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國內外專利等著作送審者，應經產學會認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之審查基準辦理。

六、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 本學院聘任單位應依據該單位缺額、教學、產學合作、或研究需要，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延攬各級教師。

(二) 各級教師新聘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聘任單位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選，本學院產學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院長召集產學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產學會初審始得通過。

(三) 產學會初審通過後，本學院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本大學校教評會進行複審。**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事宜。**

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由本大學專任教師轉任本學院者，需經原聘任單位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原聘任單位出具同意函知本學院經產學會通過後生效，再續提本大學校教評會備查。**後續由本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事宜。**

九、為延攬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副教授及教授聘任得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十、本學院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擔任之。

十一、專技人員聘任及進用事項，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第三章 編制外教學人員

十二、為促進本學院與全球接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暨提升國外學者合作可能性，得聘編制外講座教師，分為講座教授、講座副教授、講座助理教授，且符合下列聘任條件之一：

(一) 講座教授：

1. 符合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2.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十五年以上，且擔任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級高階主管職務經驗十年以上或相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經驗者。

(二) 講座副教授：

1. 符合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2.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十二年以上，且擔任副總經理(資深協理)級以上經營管理高階主管職務經驗八年以上者。

(三) 講座助理教授：

1. 符合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2.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企業專職年資十年以上，且擔任副總經理(資深協理)級以上經營管理高階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

十三、新聘講座教師之聘任程序應經產學會審議通過，陳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任，並送本大學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人員得免經校外審查程序。

十四、講座教師工作內容、報酬、權利義務等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編制內教師辦理。

十五、如本學院因應短期合作研究、教學等需求，亦得比照講座教師資格，聘任客座教師，分為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前項人員之聘任得經專案簽請本大學校長同意後聘任，並送產學會備查。

第一項人員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至多不得逾一學年，且其權利義務由契約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除本學院另有規範外，均依教育部或準用本大學相關法規辦理。

十七、教學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十八、編制內教學人員聘期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初聘為二年，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學人員之續聘應經本學院產學會審議通過後，送本大學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所稱聘期係指以學年度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十九、教學人員聘任後如依「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本學院產學會審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送本大學教評會備查。

前項應明定於聘約中。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學院產學評議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